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社〔2022〕18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5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事业发展、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第一批）的意见》（财办社〔2022〕76 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地（州、市）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__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住建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一、此次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收入科目请列“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请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二、按照直达资金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收到文件后及时将资金分配至所属县（区、市）。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和住建厅将继续加大对各地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地方，将对资金适当扣减。

四、各地要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

附件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序号	县（市、区）	2023年重点户农房抗震防灾 改造计划建设任务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政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备注
		小计	涉农 统筹县	非涉农 统筹县		小计	涉农 统筹县	非涉农 统筹县		
八	喀什地区	604	604	0		697.07	697.07	0.00		
31	喀什市	6	6			6.92	6.92			涉农统筹县
32	疏附县	123	123			141.95	141.95			涉农统筹县
33	疏勒县	156	156			180.03	180.03			涉农统筹县
34	英吉沙县	53	53			61.17	61.17			涉农统筹县
35	泽普县	23	23			26.54	26.54			涉农统筹县
36	莎车县	150	150			173.12	173.12			涉农统筹县
37	叶城县	2	2			2.31	2.31			涉农统筹县
38	麦盖提县	7	7			8.08	8.08			涉农统筹县
39	岳普湖县	12	12			13.85	13.85			涉农统筹县
40	伽师县	16	16			18.47	18.47			涉农统筹县
41	巴楚县	56	56			64.63	64.63			涉农统筹县
九	和田地区	833	833	0		961.34	961.34	0.00		
42	皮山县	273	273			315.06	315.06			涉农统筹县
43	墨玉县	90	90			103.87	103.87			涉农统筹县
44	和田市	185	185			213.50	213.50			涉农统筹县
45	和田县	110	110			126.95	126.95			涉农统筹县
46	洛浦县	89	89			102.71	102.71			涉农统筹县
47	策勒县	50	50			57.70	57.70			涉农统筹县
48	于田县	36	36			41.55	41.55			涉农统筹县

和程序使用资金，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户、万元

序号	县（市、区）	2023年重点户农房抗震防灾改造计划建设任务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备注
		小计	涉农统筹县	非涉农统筹县		小计	涉农统筹县	非涉农统筹县	
	自治区合计	2450	1681	769		2818.00	1940.00	878.00	
一	伊犁州	523	22	501		597.40	25.39	572.01	
1	伊宁市	36		36		41.10		41.10	
2	霍尔果斯市	2		2		2.28		2.28	
3	伊宁县	300		300		342.52		342.52	
4	察布查尔县	10	10			11.54	11.54		涉农统筹县
5	霍城县	32		32		36.54		36.54	
6	巩留县	35		35		39.96		39.96	
7	新源县	16		16		18.27		18.27	
8	昭苏县	36		36		41.10		41.10	
9	特克斯县	44		44		50.24		50.24	
10	尼勒克县	12	12			13.85	13.85		涉农统筹县
二	阿勒泰地区	51	0	51		58.23	0.00	58.23	
11	哈巴河县	20		20		22.84		22.84	
12	富蕴县	31		31		35.39		35.39	
三	昌吉州	4	0	4		4.57	0.00	4.57	
13	吉木萨尔县	4		4		4.57		4.57	

序号	县（市、区）	2023年重点户农房抗震防灾改造计划建设任务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备注
		小计	涉农统筹县	非涉农统筹县		小计	涉农统筹县	非涉农统筹县	
四	吐鲁番市	123	0	123		140.43	0.00	140.43	
14	高昌区	122		122		139.29		139.29	
15	托克逊县	1		1		1.14		1.14	
五	巴州	41	0	41		46.81	0.00	46.81	
16	和静县	6		6		6.85		6.85	
17	轮台县	24		24		27.40		27.40	
18	焉耆县	7		7		7.99		7.99	
19	博湖县	4		4		4.57		4.57	
六	阿克苏地区	62	13	49		70.95	15.00	55.95	
20	温宿县	3		3		3.43		3.43	
21	阿瓦提县	8		8		9.13		9.13	
22	乌什县	11	11			12.69	12.69		涉农统筹县
23	柯坪县	2	2			2.31	2.31		涉农统筹县
24	沙雅县	6		6		6.85		6.85	
25	新和县	16		16		18.27		18.27	
26	拜城县	16		16		18.27		18.27	
七	克州	209	209	0		241.20	241.20	0.00	
27	阿图什市	172	172			198.50	198.50		涉农统筹县
28	阿克陶县	17	17			19.62	19.62		涉农统筹县
29	阿合奇县	17	17			19.62	19.62		涉农统筹县
30	乌恰县	3	3			3.46	3.46		涉农统筹县